

证券代码：834915

证券简称：津同仁堂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和《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不设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并新增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如下优化和调整：

1、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拟不再设立独立董事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原董事张彦森先生、高桂琴女士、张彦明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且公司将不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要求，拟新增周爱国先生、郑彦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

3、新任董事周爱国先生、郑彦女士符合董事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其他董事会成员无变化，经上述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为张营、徐国祥、蔡信福、周爱国、郑彦，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且董事会人数发生变化，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由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拟废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相关事宜。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受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受理号：深证上审(2021)265 号）。后续公司对深交所审核问询分别进行了回复。

基于对上市战略的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2023年9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终止对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648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本次会议公司拟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周爱国	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彦	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青	独立董事	离职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毕晓方	独立董事	离职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毅	独立董事	离职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